

关于做好2023年秋季浙江省高校教师教育 理论培训及上机考试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

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20〕10号）、《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全日制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意见》（浙教师〔2013〕110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提高高校新入职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建设，帮助新入职教师学习掌握教育教学基本理论和教学技能，尽快适应高校教学岗位工作，现就做好2023年秋季浙江省高校教师教育理论培训及上机考试工作（以下简称“岗培考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根据高校教师资格认定范围，近年来新补充到学校的专任教师、辅导员均需参加岗前培训。其他从事教学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也需要参加培训。

二、培训内容及形式

1. 培训内容

岗前培训包括《高等教育学》《大学心理学》《高等教育法规》《教师伦理学》等相关内容。

2. 培训形式

采用网络学习的方式进行。登录“浙江省高等学校教师教育理论在线报名考试系统”（<http://zjzx.zjnu.edu.cn/>），注册账号后进行视频学习和在线练习。

视频学习平台全年开放，为避免报考前过于拥堵，请老师尽早登录平台（PC 端或手机端）完成规定学时（600 分钟）。

三、培训考试

1. 考试科目及合格线

学员完成规定学时后，需参加省级统一上机考试。考试由浙江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以下简称“省高培中心”）统一组织，分两轮进行。考试包括《高等教育学》《大学心理学》《高等教育法规》《教师伦理学》四个科目，每科目考试时间均为 30 分钟。四科考试合为一场，连续进行，每场考试的时间为 120 分钟。每科试卷均包括单选题 40 分、多选题 40 分、判断题 20 分，满分为 100 分。70 分（含）以上方为合格。

2. 考点设置

两轮考试均以学校为单位举行。

四、报考程序

1. 报考条件

在学习时间截止前完成 600 分钟在线视频培训学习方可报名考试。首考考生和再考考生的在线视频培训学习时间均须满 600 分钟且在两年有效期内。

2. 审核流程

（1）考生报名：符合条件的考生（首次报名的考生需注册账号）登录报名系统（<http://zjzx.zjnu.edu.cn/bm/>）完善个人信息，确保所填内容完整准确。

（2）单位初审：由校教发中心负责岗培考试工作的信息联络员登录报名系统管理后台（<http://zjzx.zjnu.edu.cn/admin/>），分别于 9 月 28 日（周四）和 11 月 17 日（周五）12:00 前完成资格初审工作。

审核内容包括：（1）考生类型是否相符；（2）考生身份信息（姓名、证件号码等）是否填写正确完整；（3）考生照片是否符合证书打印要求（2寸免冠电子证件照）。

（3）省高培中心复审。与初审同步进行。

3. 报名缴费

（1）第一轮考试报名时间：2023年9月25日（周一）9:00—9月27日（周三）17:00。缴费时间：2023年9月25日（周一）9:00—9月28日（周四）17:00。

（2）第二轮考试报名时间：2023年11月14日（周二）9:00—11月16日（周四）17:00。缴费时间：2023年11月14日（周二）9:00—11月17日（周五）17:00。

（3）缴费标准：根据物价部门审批，每次考试70元/科。

（4）缴费退费：一旦支付无法退费，请考生谨慎操作。考生可登录报名平台实时查看资格审核情况，并自助缴费。逾期未缴费视为放弃考试。报名无纸质发票，故缴费前须正确填写开具电子发票所需信息，收到缴费成功短信提示，即为报名成功，电子发票链接同时生成。

4. 打印准考证

（1）第一轮考试打印时间：10月18日（周三）11:00以后；

（2）第二轮考试打印时间：12月13日（周三）11:00以后。

（各考点的具体考试时间和地点以准考证上标注为准）

五、考试安排

1. 考试时间

（1）第一轮线上考试时间：10月20日（周五）—10月22日（周日）计划每天安排4场，第一场：8:30—10:30，第二场：11:00—13:00，第三场：13:30—15:30，第四场：16:00—18:00（具

体场次安排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2023年秋季浙江省高校教师岗前培训第一轮考试批次安排表》将于10月12日(周四)发布至报名平台公告栏。

(2) 第二轮线上考试时间:12月15日(周五)—12月17日(周日)计划每天安排4场,第一场:8:30—10:30,第二场:11:00—13:00,第三场:13:30—15:30,第四场:16:00—18:00(具体场次安排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2023年秋季浙江省高校岗前培训第二轮考试批次安排表》将于11月27日(周一)发布至报名平台公告栏。

2. 考试纪律

(1) 考生须持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考试。证件不全者,不得进入考场。迟到15分钟者不得入场,开考15分钟后方可交卷离开。考生须严格遵守考点疫情防控的相关要求,符合报考考点防疫要求者方可参加考试。

(2) 进入考场后,禁止使用一切电子设备,考生必须将手机关机装入密封袋,考试结束前禁止拆封、使用。考生须将资料存放在监考教师指定的地方,不得将资料、U盘(试题、教材、纸质材料等)带入座位,否则以作弊论处。考生须自觉遵守考场纪律,不得有夹带资料、抄袭、代考等作弊行为。一经发现违纪或作弊行为,将被取消当次考试所有科目成绩,12个月之内不得参加同一考试,相关材料将上报给省教育厅。

六、注意事项

1. 学时和成绩有效期:自2020年1月1日起,考生在线学习时间有效期为2年。考生在未取得浙江省高等学校教师教育理论培训结业证书前,已合格的考试科目成绩有效期为2年。取得合格证书后成绩长期有效。

2. 补换合格证：每年集中统一办理，秋季申请截止时间为11月15日。浙江省外新调入教师的岗培合格证书换发由省高培中心负责。2020年之前的纸质证书补证办理，杭州地区高校由浙江大学负责，其他地区高校由省高培中心负责。2020年后已采用电子合格证书，考生可登录平台自行下载。

附件：2023年秋季浙江省高校教师岗培考试日程安排



附件

2023 年秋季浙江省高校教师岗培考试日程安排

轮次	日期	具体事项
第一轮	9 月 25 日（周一）	9:00 开放报名、在线缴费
	9 月 27 日（周三）	17:00 报名截止
	9 月 28 日（周四）	1.考生所在单位 12:00 前完成资格初审 2.省高培中心 17:00 前完成资格复审 3.17:00 考生报名缴费截止
	10 月 8 日（周日）	报考人数<20 人的高校、党校、广播电视大学及专修学校（院）等单位，在 15:00 前登录考点账号完成期次合并
	10 月 10 日（周二）	9:00 申请考试计划安排（考试时间）
	10 月 12 日（周四）	1.公布《2023 年秋季浙江省高校岗前培训线上第一轮考试批次安排表》 2.建立全省考点技术保障钉钉群
	10 月 13 日（周五）	9:00 申请考场安排（考点地址、机房号和机位数等）
	10 月 14 日（周六） —10 月 19 日（周四）	1.省高培中心汇总各考点考场安排，导入报名系统 2.考试机房测试（每天 9:00—17:00） 3.省高培中心组织全省考点信息联络员及技术人员以钉钉视频会议形式进行考前培训
	10 月 18 日（周三）	1.考生于 11:00 后自行打印准考证 2.各考点完成本单位考务培训
	10 月 20 日（周五） —10 月 22 日（周日）	省高培中心组织分批次在线考试
	10 月 24 日（周二）	发布考试成绩，考生自行打印电子合格证书

轮次	日期	具体事项
第二轮	11月14日（周二）	9:00 开放报名、在线缴费
	11月16日（周四）	17:00 报名截止
	11月17日（周五）	1.考生所在单位 12:00 前完成资格初审 2.省高培中心 17:00 前完成资格复审 3.17:00 考生报名缴费截止
	11月21日（周二）	报考人数<20人的高校、党校、广播电视大学及专修学校（院）等单位，在 15:00 前登录考点账号完成期次合并
	11月22日（周三）	9:00 申请考试计划安排（考试时间）
	11月27日（周一）	公布《2023年秋季浙江省高校岗前培训线上第二轮考试批次安排表》
	11月28日（周二）	9:00 申请考场安排（考点地址、机房号和机位数等）
	12月4日（周一）—12月9日（周六）	1.省高培中心汇总各考点考场安排，导入报名系统 2.考试机房测试（每天 9:00—17:00）
	12月13日（周三）	1.考生于 11:00 后自行打印准考证 2.各考点完成本单位考务培训
	12月15日（周五）—12月17日（周日）	省高培中心组织分批次在线考试
	12月19日（周二）	发布考试成绩，考生自行打印电子合格证书